

双拥情暖三月天

走进雷锋月 爱心献功臣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芬芳3月, 双拥情浓。3月是学雷锋活动月, 日前, 周口市双拥办联合周口市“最美退役军人”河南城郡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绿城城投周口公司总经理朱占伟走访慰问“周口好兵”一等功臣柳东坡, 战斗英雄郑现勇, 并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如图)。

在柳东坡的家中, 市双拥办的工作人员和朱占伟看望慰问了柳东坡的妻子, 仔细询问了她的身体、工作及家庭状况。据了解, 柳东坡2003年12月入伍, 2007年11月入党, 现任陆军某旅副营长。入伍以来, 柳东坡在斯洛伐克国际特种兵比武、“砺刃—2013”全军特种部队比武竞赛、中俄联演、猎人集训等20余项重大比武和任务中表现优异, 荣



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

在郑现勇家中, 郑现勇回忆了当年和战友一起作战的峥嵘岁月。1979

年, 他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获个人三等功; 1984年, 他所在的昆明军区第一侦察大队四连被中央军委授予“英雄侦察连”称号, 当时郑现勇担任连长。

据了解, 近年来, 我市不断探索双拥工作新思路, 培育双拥工作新亮点, 打造双拥工作新品牌, 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拥军优属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社会化拥军活动深入开展, 在精细、精准服务军人军属, 尊崇尊重军人军属上下功夫, 最大限度解决好现役军人的“三后”问题, 让全社会热爱国防、敬重军人、优待军属, 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社会氛围。③7

我市持续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 宋馨) 2022年,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5元, 达到84元; 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确保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率100%……记者从3月1日召开的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获悉, 今年我市采取有力措施, 持续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提升疾病防控能力。推进疾控体系改革,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职能, 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防控职责, 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 实现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实时监测、双向反馈。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2022年,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5元, 达到84元。优化基层全科医生服务模式,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机制, 进一步挤出签约服务水分, 提高签约质量, 探索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量化考核办法, 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形成“未病早预防、小

病就近看、大病能会诊、慢病有管理、转诊带对接”的防治体系。大力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2022年, 所有县区实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覆盖。

完善重大疾病防控策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程, 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 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 持续保持低流行水平。健全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管理长效机制。以近视防控为突破口, 全面推进学校卫生工作, 以及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确保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率100%; 强化尘肺病监测、诊断、康复规范化管理,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控率100%。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治理体系, 夯实部门责任, 全力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估工作; 加强医防融合, 引导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相互配合, 协同做好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工作。③5

周口市2022年禁渔期开启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 实习生 蒋乐乐) 3月2日,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联合举行宣传贯彻《周口市港口和航道条例》(以下简称《港航条例》)暨2022年禁渔期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我市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开启。

当前是鱼类繁殖的关键季节, 为维护水域生态环境和养护渔业资源, 我市确定从即日起至6月30日为禁渔期。禁

渔期间, 在全市所有河流、滩涂、沟渠等天然水域, 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以外的一切捕捞行为; 禁止使用船艇、筏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禁止使用爆炸钩、大刺钩、一人多竿、单线多钩、长线多钩、多线多钩等钓具和钓法; 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设备垂钓等。

启动仪式结束后, 市农业农村局、市港航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联合执法行动正式开始。该行动将严厉查处违反《港航条例》规定和禁渔期、禁捕区规定的行为。对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的行为从严查处、露头就打; 对使用抬网、粘网、地笼网、迷魂阵等渔具非法

捕捞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对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采取“四个一律”措施, 即非法网具一律拆除, 涉渔“三无”船只一律扣押拆解, 非法捕捞行为一律查处, 涉嫌犯罪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建春表示, 他们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 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港航条例》和禁渔期、禁捕区制度,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依法治港、依法治水氛围。②6

乡贤捐路灯 照亮“幸福路”

本报讯 (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杨卫杰 魏可可) “现在装了路灯真好, 再也不用摸黑走路了, 跟城里一样, 晚上也亮堂堂的。”“是呀, 这些路灯既照亮了村里的道路, 又照亮了大家的‘幸福路’”……近日, 郸城县汲水乡刘小集行政村的乡贤刘猛捐资7万多元, 为家乡购置了100盏LED太阳能路灯, 此举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刘小集行政村有2个自然村, 1400多口人。以前, 村里主干道及大小胡同都没有安装路灯, 一到晚上, 黑漆漆的一片, 给村民出行带来了不便, 行人和车辆的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现在, 天一黑, 刘小集行政村各街道上的太阳能路灯都亮了起来, 在路灯下有围坐在一起聊天的、有散步运动的、有跳广场舞的、有追逐打闹的……这一切犹如一幅闲适安乐的田园画卷。

据悉, 刘猛自幼受其父亲思想的影

响, 其父生前是村医, 乐善好施, 扶危济困。2005年刘猛大学毕业后, 留在郑州自主创业, 创建了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业伊始, 因为没有经验、没有资源、没有平台, 刘猛没少吃苦, 通过拼搏努力, 他的公司慢慢有了起色, 现在他已经拥有了三家公司。2021年受疫情影响, 公司利润明显下降, 但刘猛得知家乡需要路灯时, 毅然决然地选择捐资购买路灯。

“不论我将来发展得怎样, 我都忘不了生我养我的故乡, 我都愿意为家乡做点实实在在的事, 我也希望有更多的汲水乡贤支持家乡的发展。”刘猛朴实的话语中透露出对家乡的挚爱。

“一盏盏太阳能路灯, 方便了村民出行, 保障了群众安全, 照亮了群众的‘幸福路’, 刘小集村民的安全感、幸福感也得到了极大提升。”刘小集行政村支部书记刘卫立如是说。③5

鹿邑县对部队功臣厚爱有加

3月1日上午, 伴随着阵阵锣鼓声, 鹿邑县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工商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负责人一行, 先后来到荣立“二等功”功臣赫玉印和刘江北的家中, 看望慰问功臣和功臣家属, 并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图为鹿邑县县委常委(左三)正与刘江北(左一)及刘江北的父亲(左二)亲切交谈。

记者 侯国防 摄



设置法治建设专项考核

我市多项措施推动年度述法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为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扎实推进年度述法工作走深走实, 近日, 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 对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述法工作牵头推进工作, 切实把握工作导向, 坚持实事求是, 督促推动各层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 通过述法有效体现部门特点、改进工作。严防

“走过场”“造盆景”, 杜绝“上下一般粗”同质化述法、“左右互相抄”复制式述法。对不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 要及时告诫、约谈, 严肃批评。

明确述法对象。周口市将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 市直单位、大中专院校、市管医院及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 市委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与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人纳入述法对象, 做到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全覆盖。

细化述法内容。明确将党政主要负

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结合工作职责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突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七项内容进行细化, 增强可操作性。

强化统筹衔接。明确年度述法工作由各地各部门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牵头实施。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的衔接配合, 推动述法结果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 建立述法结果与干部评价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 通过述法检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加强督导问效。在全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政综合考评中, 设置法治建设专项考核, 明确述法考核内容;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报告会、宪法知识测试等活动, 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 每年年初, 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平台, 向社会公开发布市县两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 落实市文明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工作部署, 3月1日,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部分法官和志愿者扎实开展“学《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倡文明”主题活动。

活动中, 法官和志愿者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街头、社区等人流密集区域发放《条例》宣传页, 现场讲解宣传该《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好的做法和注意事项。图为志愿者向市民发放《条例》宣传页。

记者 彭慧 摄

检察之窗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落实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专项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杨晨)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近日,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 以旅馆业为切入点, 开展落实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专项活动,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住宿安全。

连日来,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联合区公安局治安大队特业中队民警、共青团区委志愿者, 分两组开展突击检查, 对辖区内30余所宾馆、旅馆进行抽查、走访。经排查发现, 有些旅馆虽然悬挂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海报, 但对“五必须”的内容并不了解, 甚至存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不登记的现象, 这对未成年人住宿安全来说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为切实提高旅馆经营者的思想认识, 筑牢保障未成年人住宿安全的“防火墙”,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公安局日前召开旅馆业落实强制报告

制度联席会, 会上, 检察官带领大家共同学习了强制报告制度, 并就旅馆业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法治教育。检察官强调, 旅馆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致使未成年人在旅馆内受到侵害的, 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要承担刑事责任。另外, 检察机关还可以依法支持未成年被害人向违规旅馆提起民事诉讼, 为被害人争取民事赔偿。

会上, 在检察官、民警的现场见证下, 90余名旅馆业经营者签署了《周口市淮阳区旅馆业接待未成年人安全人住承诺书》, 承诺做到“三核实”“三报告”,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据悉, 在下一步工作中,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各类行业分类开展专项活动, 努力形成全社会爱未护未的新风尚, 真正构建保护未成年人的大格局。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让民生产品更安全

本报讯 (记者 彭慧)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工作部署, 近日,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对郸城县域内多家药店、诊所及母婴店开展联合监督。

“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作为消毒产品, 在生活中较为常见。其违规添加化学药物, 容易引起过敏反应, 导致产生耐药菌株、影响水盐代谢等一系列副作用, 甚至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多年来, 类似侵害事件在新闻报道中屡见不鲜。近期, 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对43件相关产品进行了检测, 不合规率高达70%以上, 本次监督主要依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

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检作出的检测结果。

监督主要针对县域内多家药店、诊所及母婴店, 主要监督市场上销售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是否非法添加药物, 这些“消”字号抗(抑)菌制剂的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下一步, 郸城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 继续对区域市场上销售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进行全面排查, 对发现的问题将通过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效果推动本地区药品监管水平提升, 确保老百姓能够获得更加安全可靠的民生产品。

老汉冒充烈士子女骗取抚恤金近3万元 被判缓刑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近日, 鹿邑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结一起冒充烈士子女骗取抚恤金的刑事案件, 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2000元, 责令退回违法所得。

经审理查明, 崔老汉家住鹿邑县刘集镇, 2012年2月, 他得知民政部门登记审核烈士子女并对烈士子女发放补助金, 于是冒充烈士崔某某(1946年12月牺牲)的儿子申请领取补助金。自2012年第四季度至2020年第三季度, 崔老汉共骗取抚恤金2.8万余元。目前崔老汉已将赃款退还, 并于2021年1

月到公安机关投案。法院认为, 崔老汉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构成诈骗罪; 犯罪时年满75周岁, 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主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是自首, 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崔老汉自愿认罪认罚, 依法可以从宽处罚。综合上述犯

罪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遂作出上述判决。

以案说法